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勝先生(「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翟先生之履歷詳情：

翟先生，40歲，持有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翟先生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擁有五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翟先生一直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SDM」，股份代號：8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翟先生獲委任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在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出任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0)出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除牌，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SDM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翟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翟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之資料）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翟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翟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下列審核委員會之變更亦會生效：

- (i) 李慧武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繼續留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翟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項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

翟先生獲委任後，

- (i)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ii)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且均為非執行董事，故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